

合 合
洞 停 着

小 出 箱 作 的
岸 本 無 志 的
財 場 武 田 部 的
上

6.1 28
988

共 科 第 一 三 號
昭 和 五 年 一 月 八 日
警 視 總 監 丸 山 鶴 吉

内 務 大 臣 安 達 謙 藏 殿
社 會 局 長 官 殿
京 都 府 神 奈 川 縣 各 村 縣 知 事 殿

貸 傭 製 狀 工 場 勞 働 争 議 解 決 の 件 (第 二 報)

要 旨 十 月 廿 九 日 午 後 八 時 所 持 着 の 油 俵 二 依 リ 工 場 主 員 被 害 者 五 名
二 對 シ 別 給 付 金 六 十 日 分 及 別 二 金 一 封 ヲ 提 供 スル フ ト ナリ 財 團 解 決 マ 見 タリ

備 記 争 議 二 閉 シ マ ハ 客 體 廿 八 日 并 既 報 ノ 通 リ 全 々 交 渉